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解读

日前，我部公布了《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号，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对航空器运行提供着重要的定位与导航服务。为规范相关开放、关闭行为，加强导航设备运行管理和监督，我部曾于2016年制定过《规定》。但是，该《规定》主要规范的是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的开放与运行，对通用航空仅原则表述为参照适用。近年来，随着通用航空的快速发展以及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需要对通用航空导航设备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范，切实保障飞行安全。为此，我们对该《规定》作出了全面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增设专章对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开放运行作出规定。一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将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分为四级，明确对各级导航设备实行许可或备案管理。二是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597

